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金民管业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金民管业有限公司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将所合法拥有的本公告项下资产（包括债权及担保从权利）依法转让给杭州金民管业有限公司，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杭州金民管业有限公司履行相关义务。

杭州金民管业有限公司作为上述资产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杭州金民管业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

上述标的债权明细表为截止基准日（即2023年9月30日）

注：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书约定为准。

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判决文书所确定的义务。特此公告。联系人：潘15009713924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金民管业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2024年1月17日

序号	债务人名称	币种	账面本金余额(人民币)	账面利息(人民币)	本息合计(人民币)	担保情况	备注
1	陈忠	人民币	2170000.00	210872.98	2380872.98	由位于利群小区上房8幢2单元802室共89.57平方米商品房做抵押，并追加徐丽华保证担保	
2	张超超	人民币	1060000.00	124961.97	1184961.97	由位于萧山区衙前镇大源村31幢1单元502室共83.12平方米商品房做抵押，并追加易成霞保证担保	
3	袁金华	人民币	2620000.00	189377.68	2809377.68	由位于杭州经济开发区元成东晓家园10幢1单元901室共141.72平方米商品房做抵押，并追加徐丽华保证担保	
4	翁新彩	人民币	1400000.00	134543.25	1534543.25	由位于大通国际5幢1单元301室共48.79平方米商品房做抵押，并追加易成霞保证担保	
5	杨海涛	人民币	2200000.00	221758.59	2421758.59	由位于大通公寓1幢1单元301室共91.28平方米商品房做抵押	
6	柳柳艳	人民币	2000000.00	101722.24	2101722.24	由位于杭州市余杭区南苑街道青浦华庭6幢2单元1003室共87.45平方米商品房做抵押，并追加太明保证担保	
合计			11450000.00	983236.71	1243326.71		

浙江浙商信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陈可为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浙商信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陈可为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签署日期：2024年1月09日），浙江浙商信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债协议、还款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陈可为。浙江浙商信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担保人以及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况的，相关承债主体或清算主体。

陈可为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担保人及其清算业务人等其他相关当事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陈可为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人、

上述标的债权清单为截至2024年1月09日标的债权账面本金余额、账面利息余额等的暂估金额，如与法院裁判文书或按标的债权文件约定方式计算金额不同，则以该等法院裁判文书或债权文件确认的方式计算为准。

转让方中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受让方浙江金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转让方中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受让方浙江金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中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承租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债权项下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保证和抵押担保）、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租赁物权益）依法转让给浙江金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浙江金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承租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浙江金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承租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金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基准日的租金本金余额、截至利息计算截止日的

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况，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特此公告。

浙江浙商信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5858827786

陈可为联系电话：15088237722

浙江浙商信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陈可为
联合公告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2024年1月17日

序号	主债务人名称	担保人名称	抵(质)押物	账面本金余额	账面利息余额(含罚息、复息)	账面本息合计	代垫费用(款项)余额	备注
1	南龙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泰龙铝业有限公司、应高峰、应姿、应贊寿、王苏群	应高峰、应姿名下房产	27,920,480.00	23,730,936.98	51,651,416.98	/	/
2	南龙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创恒铜业有限公司、浙江宏远数控机床有限公司、长兴星龙置业有限公司、应高峰、应姿	长兴星龙置业有限公司名下房产	28,899,962.50	37,757,306.78	66,657,269.28	/	/
累计					56,820,442.4	61,488,243.76	118,308,686.26	/

利息，承租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原债权人垫付的应由承租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承租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台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台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浙江台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

台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浙江台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台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台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2024年1月17日

标的债权清单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融资租赁合同编号	承租人/债务人名称	债务情况(基准日2023年10月31日)	担保情况	备注
序号	融资租赁合同编号	承租人/债务人名称	债务情况(基准日2023年10月31日)	担保情况	备注
1	ZHZL(10)03HZ021	山东宏宇集团有限公司	31,018,752.55	45,326,887.90	滕州市宏宇矿山机械设备有限责任公司,赵洪均,王振美 /
2	ZHZL(10)02ZL21-ZHZL(10)02ZL026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582,081.48	75,985,604.76	倪开禄,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	ZHZL(11)02HZ054	上海超日(洛阳)太阳能有限公司	17,262,217.63	76,043,708.29	倪开禄,钟雪贤 /
4	ZHZL(14)02HZ009	安徽龙华竹业有限公司	15,312,024.52	24,933,984.59	霍山县宏达老庄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方业龙,潘岳丽 /
5	ZHZL(16)02HZ004	北京斐腾康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782,645.98	2,424,340.38	上海斐讯数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顾和平 /
6	ZHZL(13)02HZ017	上海富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7,206,831.65	浙江希望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省乐阳市迪梦寝具有限公司 /
7	ZHZL(13)02HZ018	上海富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9,250,000.00	95,047,279.80	浙江希望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省乐阳市迪梦寝具有限公司 /
			172,207,722.16	356,968,637.37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23年12月1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

人应支付给浙江台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

并已由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

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浙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浙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将所合法拥有的本公告项下资产（包括债权及担保从权利）依法转让给浙江浙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浙江浙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相关义务。

浙江浙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资产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浙江浙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浙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2024年1月17日

上述标的债权明细表为截止基准日（即2023年9月30日）

注：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书约定为准。

人应支付给浙江台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

并已由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

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乐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乐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将所合法拥有的本公告项下资产（包括债权及担保从权利）依法转让给浙江乐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浙江乐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履行相关义务。

浙江乐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上述资产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浙江乐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判决文书所确定的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乐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单位：人民币元 2024年1月17日

上述标的债权明细表为截止基准日（即2023年9月30日）

注：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书约定为准。

由位于上郡公寓2幢1单元903室共89.73平方米商品房做抵押，并追加林国华保证担保

由位于杭州市余杭区临平街道桂花路河运路8号3幢1单元1601室共87.45平方米商品房做抵押，并追加薛传华保证担保

由位于萧山区衙前镇山后村1幢1602室共173.64平方米商品房做抵押，并追加胡利勤保证担保

由位于萧山区衙前镇山后村1幢1602室共34.41平方米商品房做抵押，并追加胡利勤保证担保

由位于萧山区衙前镇山后村1幢1602室共34.41平方米商品房